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46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張國恩校長

記錄：戴伶蓉

出席人員：鄭志富副校長、吳正己副校長、陳昭珍教務長、劉傳璽副教務長(請假)、趙惠玲副教務長(請假)、張少熙學生事務長、胡益進副學務長、田秀蘭副學務長(請假)、許和捷總務長、潘裕豐副總務長、陳美勇副總務長(兼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)(請假)、吳朝榮研發長(兼任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所長)、楊芳瑩副研發長(請假)、劉美慧處長、印永翔處長、沈永正副處長(請假)、柯皓仁館長(陳敏珍代)、高文忠院長、蔡雅薰主任、曾元顯主任、溫良財主任(掌慶維代)、林安邦主任秘書、洪仁進校長(請假)、賴富源主任、粘美惠主任、張莉萍主任、張俊彥主任(請假)、張正芬主任、宋曜廷主任(請假)、王麗雲主任、蔡虔祿主任(請假)、陳登武院長、鍾宗憲系主任、張瓊惠主任、陳秀鳳系主任、歐陽鍾玲主任(請假)、廖柏森所長(請假)、林芳玫主任(請假)、張素玠所長、許添明院長、甄曉蘭系主任(兼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、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)、陳學志主任(請假)、張德永主任、郭鐘隆主任(請假)、張鑑如主任、林佳範主任(請假)、洪儷瑜主任、吳美美所長、邱滿艷所長(請假)、邱貴發所長、賈至達院長、陳界山主任、吳文欽主任、陳焜銘主任、鄭劍廷主任(請假)、米泓生主任(請假)、黃冠寰主任(請假)、許瑛珺所長、張子超所長(請假)、李敏鴻所長、黃進龍院長、程代勒主任(請假)、林俊良主任、林麗江所長(請假)、游光昭院長、李景峰主任(請假)、蕭顯勝主任、劉立行主任、鄭慶民主任(請假)、蘇崇彥系主任(請假)、程瑞福院長、林玫君主任、石明宗主任、李晶所長、陳振宇院長(兼任華語教學系主任)、林振興主任、張崑將主任、劉以德所長(請假)、張煒雯所長、陳文政所長(請假)、王維菁所長、王永慈所長(請假)、錢善華院長(請假)、楊艾琳系主任(請假)、黃均人所長、何康國所長、陳敦基院長(兼任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)、董澤平所長(請假)、賴慧文所長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學生會會長楊旻恩同學、學生議會代表張珮綺同學(請假)

## 甲、報告事項(09:00-10:30)

壹、司儀報告出席人數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，確認議程。

參、教評中心報告：「教育部 103 年校務研究辦公室建置與運作實務研討會」會議內容。

肆、公共事務中心報告：本校首頁暨行政單位官網改版展示。

伍、校長、副校長報告。

陸、各單位工作報告。

有關研究發展處報告新成立院級中心「產業與管理研究發展中心」乙案，通過備查。

柒、上(第 345)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提案 1	擬修正本校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	學生事務處	照案通過。	業已上網公告，並據以聘任校外委員 1 名。
提案 2	擬修訂本校「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」第五條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	照案通過。	業以 103 年 10 月 24 日師大人字第 1031025324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。
提案 3	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	秘書室	請增加一級行政單位得推薦 1 名，修正後通過。	業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上網公告。
臨時動議	有關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精簡化方案，提請討論。	教務處	照案通過。	業已修正本校「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」，並奉教育部同意備查(103 年 11 月 11 日)。

決定：通過備查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### 提案1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03 年 8 月 13 日師大秘字第 1031018428 號函，進行本會議之精簡化與專業化，以利會議運作與提升績效。
- 二、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(附件 1, P1-2)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組織規程」草案各乙份(附件 2, P3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修正本案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為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- 二、修正後通過。

### 提案2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會議規則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、為使本校教務行政事務順利推展，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，草擬教務會議規則(附件 3, P4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3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為精進本校教學助理補助審查及教學助理培訓機制，擬廢止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實施助理制度要點」，新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修正補助課程範圍。(第三條)
- (二) 修正教學助理類型。(第四條)
- (三) 修正教學助理擔任資格。(第五條)
- (四) 修正管考、培訓、獎懲及輔導之規定。(第七條)

二、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」草案(附件4, P5-9)。

三、本案若獲通過，擬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。

決議：本案同意依新訂辦法實施。

#### 提案4

提案單位：國際事務處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3年4月24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30041855號函辦理，適用陸港澳之相關法規文字，應將「國外」改為「境外」，並修訂辦法名稱為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」。

二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草案(附件5, P10-12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5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制內教師、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、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 修正名稱：將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、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」名稱修正為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制內教師、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、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」。(修正名稱)

(二) 修正法源依據：增列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為法源依

據。(修正規定第一條)

(三) 修正適用對象：增列「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」。(修正規定第二條及第七條)

(四) 修正支給方式：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得支領之工作酬勞，增列「並不限於現金支給」。(修正規定第四條)

(五) 修正發布實施程序：配合本原則第一條修正規定並簡化本校報部備查之行政作業，爰修正為「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簽奉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(修正規定第九條)

二、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制內教師、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、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(如附件 6, P13-17)及草案(附件 7, P18-19)。

三、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擬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簽奉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提案 6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約用人員考評作業事項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提經本校約用人員審核小組第 47 次會議討論通過。

二、本案修正重點為：

(一) 為發揮平時考核之效能，明訂平時考核紀錄及獎懲應為年終辦理考評之重要依據，並明訂獎懲之種類及辦理依據。

(二) 為使約用考評符合多面向評量制度，且有準據，明訂得考列優等、不得考列甲等以上及應考列丙等、丁等之條件。

(三) 本校因業務調整，部分業務有分屬 2 個以上單位督導情形(如專責導師、聯合辦公室)，為落實督導權責，增訂「業務分屬二個以上單位督導者，其人員之考評，得依協調結果共同辦理之。」規定。

三、檢附本校約用人員考評作業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(附件 8, P20-29)及草案

(附件 9，P30-33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 7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規則」與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設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3 年 9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主管會報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本校處務會議精簡政策，擬修改旨揭法規，本次辦法修訂重點為：
  - (一) 研究發展會議成員改由研發長、副研發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，刪除各相關一級單位主管與學院院長。
  - (二) 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成員改由督導研發處之副校長、研發長、副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，刪除學院教師代表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規則」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草案(附件 10，P34-38)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(附件 11，P39-41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規則」，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 增列校級中心代表一名。
  - (二) 有關各學院教師代表按學院教師人數比例分配，產生方式提送行政主管會報討論。
- 二、有關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設置辦法」，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 8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案(原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運作組織設置辦法」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6 月 4 日臺高(二)字第 103008052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校「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申請書」業經教育部於 103 年 6 月 4 日認定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(略)，依據審查意見，本辦法需修訂重點為：「辦法更名」、說明「自我評鑑組織架構、權責及分工」、「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內容與流程」等要項，俾利符合前揭該部認可原則、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本校現況需求。

三、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修訂條文對照表(附件 12, P42-52)及修訂草案(附件 13, P53-55)。

決議：請檢視對照表及草案中有關自評鑑，修正為自我評鑑。修正後通過。

### 提案 9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擬廢除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申訴委員會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6 月 4 日臺高(二)字第 103008052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校「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申請書」業經教育部於 103 年 6 月 4 日認定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(略)，依據教育部審查意見，本校原訂有「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申訴委員會」設置辦法及各項申訴有關程序，建議本校以申復取代申訴較為適宜，並宜明訂申復要點與程序；爰此，擬提請廢止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申訴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如附件 14, P56)，並將申復要點及程序納入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 10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 103 年 7 月 16 日發布之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，爰擬修訂旨揭施行細則。本次擬修訂內容如下：

(一) 配合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訂，增列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、副主任及組長等職務，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(第五條)。

(二) 配合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訂，明訂中心評鑑結果得由前揭辦法

第四條規定之原審查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。(第八條)。

三、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(附件 15, P57)及草案(附件 16, P58-59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丙、臨時動議

### 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擬新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1 日來函「教育部查核大學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初審報告表」、「人體研究法」與「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」新訂旨揭要點。
- 二、本草案訂定重點為明確訂定本校治理架構之研究倫理中心、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與研究倫理諮議委員之權責與架構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(附件 17, P60-62)。

決議：本要點草案第二點、第五點請加入研究倫理申訴委員會，修正後通過。

### 提案 2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申訴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1 日來函「教育部查核大學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初審報告表」之意見，本要點可納入「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」之標準作業程序中辦理，爰擬廢止旨揭要點。
- 二、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申訴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與草案(附件 18, P63-66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 3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中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1 日來函「教育部查核大學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初審報告表」之意見辦理。

二、修訂重點如下：

(一) 增列人體研究法為法源依據。

(二) 修訂委員會層級為校級功能性組織。

三、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中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(附件 19, P67-69)。

決議：修正本案第七條：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，餘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 4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1 日來函「教育部查核大學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初審報告表」之意見辦理。

二、修訂重點如下：

(一) 增列人體研究法為法源依據。

(二) 修訂委員會委員人數。

三、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(附件 20, P70-75)。

決議：修正如下：

一、原第二點第二、三款順序對調。

二、第二點第二款 主任委員由研發長推薦副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，提請校長同意任命，並具備下列資格…。

三、第二點第三款 委員由研發長及主任委員共同推薦副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……。

四、第六點 審委會得就人類…之評估重點、程序、收費標準及經費支用等

相關事項另訂要點。

五、修正後通過。

### 提案 5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1 日來函「教育部查核大學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初審報告表」之意見辦理。
- 二、主要修訂重點為委員會任務、委員組成與遴選方式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(修正草案)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(附件 21, P76-80)。

決議：修正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…特依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第二點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第三點 諮委會由研發長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研發長及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推薦 6-8 名，由校長圈選 3-5 名聘任之…。
- 三、修正後通過。

### 提案 6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經濟部實地訪查意見辦理。
- 二、主要修訂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 育成中心主任資格(第三條)。
  - (二) 指導委員會組成機制(第四條)
- 三、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創新中心設置要點(修正草案)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(附件 22, P81-82)。

決議：修正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指導委員會…至委員七至九名，研發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熟悉創新育成業務…。修正後通過。

丁、散會(12:00)